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66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日申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3712、44119、50258、5062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檢察官起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日申犯如附表編號1至4「罪名、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4「罪名、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林日申於民國112年4月3日前某日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杜甫」、「順風順水」、「MARK」、「雷洛」等成年男子及龔廷豪、劉用凱（龔廷豪、劉用凱所涉以下犯行，另行審結）組成之詐欺集團（以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林日申參與本案詐欺集團部分業經判決，不在本院審理範圍），擔任「取款車手」，負責持本案詐欺集團以不詳方式取得之人頭金融帳戶金融卡提領被害人遭詐騙所匯入或存入之款項。林日申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與龔廷豪、劉用凱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後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時間，以附表編號1至4所示詐騙方式向附表編號1至4所示被害人詐取款項得逞後（詐騙時間、手法、匯【存】款時間及帳戶、遭騙金額均詳如附表所示），由龔廷豪指派林日申前往提領贓款，取款之金融卡、密碼，則由

01 劉用凱交付及告知，林日申即於附表「被告提領時間、金
02 額」欄所示之時間，提領該欄所示款項後，將所提領款項交
03 付劉用凱上繳回本案詐欺集團，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點，
04 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
05 得，林日申因此取得每工作日新臺幣（以下同）3,000元之
06 報酬。嗣因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先後察覺有異，而各別報警
07 處理，經警調閱提領贓款ATM監視器畫面後，始循線查悉前
08 情。

09 二、證據名稱：

- 10 (一)被告林日申於警詢、檢察官訊問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 11 (二)證人即共犯龔廷豪於警詢、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
- 12 (三)證人即共犯劉用凱於警詢時之證述。
- 13 (四)證人即告訴人吳懿忭於警詢之證述。
- 14 (五)證人即告訴人余妍安於警詢之證述。
- 15 (六)證人即告訴人劉羿炘於警詢之證述。
- 16 (七)證人即告訴人陳玟卉於警詢之證述。
- 17 (八)李心滢所開立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
18 0000號，下稱李心滢台新銀行帳戶）開戶及交易明細1份。
- 19 (九)李心滢所開立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
20 號，下稱李心滢華南銀行帳戶）開戶及交易明細1份。
- 21 (十)李心滢所開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局號：0000000、
22 帳號：0000000，下稱李心滢華南銀行帳戶）開戶及交易明細
23 1份。
- 24 (十一)被告前往提領贓款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及被告提領贓款
25 一覽表。

26 三、論罪科刑：

27 (一)新舊法之比較：

28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30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31 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洗錢防制

01 法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先後經修正公布，分別自
02 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比較新舊法規
03 定如下：

04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5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就詐欺犯罪所增訂之加重條件，
06 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
07 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
08 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
09 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
10 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11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12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
13 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14 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
15 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
16 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
17 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
18 規定，無須為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倘被告具備該條
19 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

20 2. 洗錢防制法：

21 (1)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
22 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
23 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
24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變
25 更條次為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6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
27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
28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
29 未遂犯罰之。」，並刪除第14條第3項科刑上限之限
30 制。

31 (2) 有關自白減刑規定則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

有修正。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依行為時法之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之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

(3)查被告所為洗錢犯行，其所涉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規定之法定最高本刑（有期徒刑5年）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最高本刑（有期徒刑7年）為輕，且本案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係刑法339條之4第1項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其宣告刑不得超過前揭加重詐欺罪之最重本刑7年；又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雖有犯罪所得，但未自動繳交，得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刑，但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經綜合整體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二)核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至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1 (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詐騙手法詐騙如附
02 表編號1至4所示被害人，致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被害人各數
03 次依指示匯（存）款至指定之帳戶內，惟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04 就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詐欺行為，各係基於單一詐欺取財之
05 行為決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先後對同一被害人實施，就
06 同一被害人之各次施詐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
07 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
08 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
09 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各僅論以一罪。

10 (四)被告就犯罪事實欄（即附表編號1至4）所載犯行，均與龔廷
11 豪、劉用凱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有犯意聯絡、行為分
12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3 (五)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
14 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
15 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6 (六)又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行為
17 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除非存在時間或空間上之全部或局
18 部重疊關係，否則原則上自應依遭受詐騙之被害人人數定
19 之。是被告就犯罪事實欄（即附表編號1至4）所示4次三人
20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犯意各別，且係針對不同被害人實
21 行詐術而詐得款項，所侵害財產法益有異，應予分論併罰。

22 (七)被告並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自無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3 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亦無於量刑時審酌洗錢防制
24 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餘地。

25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非無謀生能
26 力，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得財富，受誘於不法利益，而加入本
27 案詐欺集團分擔「取款車手」工作，不僅造成被害人之財產
28 損害，更使詐騙行為日益猖獗，且增加偵查機關查緝之困
29 難，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所為實值非難；衡以被告所擔任之
30 前揭工作角色，要非本案詐欺集團之核心，其參與本案詐欺
31 集團之程度仍應與主導者有別，併酌以本案被害人數、遭詐

01 騙財物數額，被告自陳高中畢業智識程度、目前從事日薪1,
02 500元之油漆學徒工作之生活狀況，暨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
03 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4「罪名、宣告
04 刑」欄所示之刑。

05 (九)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被告因參與同一詐欺集團所涉詐欺等
06 案件，除已判決確定者外，尚有其他案件仍在法院審理中
07 （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為減少不必要之
08 重複裁判，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最後判決法院
09 對應檢察署之檢察官聲請裁定較為妥適，爰於本案不予定應
10 執行刑，附此敘明。

11 四、沒收之說明：

12 按沒收為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
13 立性，茲就本案應諭知之沒收及其理由分述如下，並在主文
14 第2項宣告之。

15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6 者，依其規定。前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7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18 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19 第5項定有明文。又所稱因犯罪所得之財物，係以實際所得
20 者為限。查被告之報酬係以每日3,000元計算，已據被告在
21 本院供陳明確（參本院金訴1661卷第225頁），而依本院認
22 定之犯罪事實，被告提領贓款之日皆為112年4月3日（見附
23 表），是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為3,000元，雖未扣案，仍應
24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沒收，於全部或
25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二)又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27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28 定有明文。查附表所示業經被告提領，再以犯罪事實欄所示
29 方式上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洗錢財物，原應沒收，惟審酌
30 被告所為犯罪分工（即提領贓款之車手），且無證據證明被
31 告實際坐享洗錢所隱匿之犯罪所得，是本院認如仍對被告宣

告沒收，容有過苛，爰不就此部分洗錢之財物，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偉傑提起公訴，檢察官王俊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許雅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淑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表：

02

編號	詐騙時間	告訴人 / 被害人	詐騙手法、匯（存）款時間及帳戶、遭騙金額	被告提領時間、金額	罪名、宣告刑
1	112年4月1日16時42分許	吳懿芯	吳懿芯接獲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電話，佯稱因其先前網購護手霜，因賣家系統遭駭，誤多下訂單12筆，需確認操作取消云云，致吳懿芯陷於錯誤，而於： (1)112年4月3日16時48分許，匯入29,988元至李心滢台新銀行帳戶。 (2)112年4月3日16時57分許，存入30,000元至李心滢台新銀行帳戶。 (3)112年4月3日17時0分許，存入30,000元至李心滢台新銀行帳戶。 (4)112年4月3日17時8分許，存入30,000元至李心滢台新銀行帳戶。 (5)112年4月3日17時12分許，匯入29,985元至李心滢華南銀行帳戶。 (6)112年4月3日17時14分許，匯入29,970元至李心滢華南銀行帳戶。	吳懿芯、余妍安、劉羿炆、陳玟卉陸續匯（存）入左列款項至李心滢台新銀行、華南銀行、郵局帳戶後，被告持： (1)李心滢台新銀行帳戶金融卡，於112年4月3日17時34分、35分、36分、18時14分、21分，分別提領20,000元、20,000元、7,200元、10,000元、2,000元。 (2)李心滢華南銀行帳戶金融卡，於112年4月3日18時43分、44分、45分、46分、47分，分別提領20,000元、20,000元、20,000元、19,000元、20,000元（不含各筆提領手續費5元）。 (3)李心滢郵局帳戶金融卡，於112年4月3日17時41分、42分、43分、44分、45分、46分、47分、56分，分別提領20,000元、20,000元、20,000元、20,000元、16,000元、14,000元（不含各筆提領手續費5元）。	林日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	112年4月3日14時21分許	余妍安	余妍安接獲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臉書私訊，佯稱因其先前在「Markplace」有違規，已屏蔽其刊登之商品，須完成網路交易安全認證云云，致余妍安陷於錯誤，依其指示進行操作，而於： (1)112年4月3日17時32分許，匯入17,123元至李心滢台新銀行帳戶。 (2)112年4月3日17時28分許，匯入39,985元至李心滢華南銀行帳戶。		林日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112年4月3日14時5分許	劉羿炆	劉羿炆接獲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電話，佯稱為台北富邦銀行之客服人員，欲幫其確認7-11交貨便之設定是否成功云云內之金錢轉出云云，致劉羿炆陷於錯誤，依其指示進行操作，而於： (1)112年4月3日17時53分許，匯入13,985元至李心滢郵局帳戶（起訴書附表誤載為13,958元，應予更正）。 (2)112年4月3日18時1分許，存入13,000元至李心滢台新銀行帳戶。		林日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	112年4月	陳玟卉	陳玟卉接獲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林日申犯三人以上共

(續上頁)

01

	3日17時3分許		電話，佯稱為威秀影城客服人員，因系統錯誤升級為大會員，需協助取消云云，致陳玟卉陷於錯誤，依其指示進行操作，而於： (1)112年4月3日17時3分許，匯入36,123元至李心滢郵局帳戶。 (2)112年4月3日17時11分許，匯入49,985元至李心滢郵局帳戶。 (3)112年4月3日17時13分許，匯入49,985元至李心滢郵局帳戶。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	----------	--	--	--	-------------------